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2019 年 2 月 6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8 日、8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医 药控股有限公司重组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4),导致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未按计划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 能在 2019 年 2 月 6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公司董事会办理终止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